

元智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84.03.22 8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 84.04.20 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17869 號函核備
- 88.02.04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88.06.09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66422 號函核備
- 92.04.30 9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05.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75922 號函核備
- 94.0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4667 號函辦理
- 94.06.19 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04.25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
- 96.08.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4336 號函備查
- 104.01.14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
- 104.0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005 號函備查
- 112.03.0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
- 112.06.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323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和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學生並得自第二學期起選定輔系。
- 第三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一學期選課期限內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輔系申請表，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長核准。
- 第四條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核定該學系輔系科目表為依據，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行訂定，輔系學分總數應達二十學分以上。
-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六條 凡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科目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其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書不予加註輔系名稱，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八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入學之舊生，已修讀或擬修讀輔系者，適用舊規定，其延長修業年限累計不得超過三年（含三年）。
- 第九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需學校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